

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7 日,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8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扩建“年产 8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项目”。

因市场、资金及技术原因,目前注塑机只上了 3 台,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6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59 号),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52 号)。2024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100797127841U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项目(阶段性)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项目(阶段性)建设项目规模、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

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1）考虑到车间布局，破碎区位置发生变化，由原来的西北角变为东北角，靠近注塑区，环境敏感目标不发生变化。

（2）为了改善车间作业环境以及考虑到风阻的影响，在原辅料、生产工艺、产能以及热熔、注塑废气源强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增加风量，以进一步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排放量前后不发生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置1个雨、污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产生生活、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热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种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27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侧 3 个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厂界北侧 1 个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废

固废均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项目（阶段性）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保持厂区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3、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关注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丽娟

董立华

陈永祥

陆娟

陈永祥

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份车辆配件注塑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全兴座椅	副 部 长	13851508182	王 西 波
	南京三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 高	13505174952	陈 宋 彬
	南京工业大学	教 授	13951635138	陈 永 中
	江苏峰泰	总 办	18851929942	章 志 远
	全兴座椅	副 部 长	13770693446	沈 明
参会人员	全兴座椅	一 级 管 理 师	13851440480	董 兰 芳